**新疆师范大学科研处**

**科研处通知〔2019〕45号**

**关于做好各级实验室、工程中心2019年度校内招标课题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级实验室、工程中心：

根据学校科研平台建设的总体安排和实验室、工程中心建设的实际，现启动各级实验室、工程中心2019年度校内招标课题申报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在新疆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牢牢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条主线，立足于推进新时代我校科研工作，开展前瞻性、战略性、针对性的基础理论研究和应用对策研究，着力推出高水平的自然科学类研究成果，为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服务。

**二、课题资助额度**

（一）学校统筹专项经费用于设立招标课题，课题级别为校级。

（二）招标课题设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资助经费分别不超过4.0和2.5万元，研究期限为2-3年，研究周期起始时间自2019年10月1日起。

**三、申请人条件**

（一）招标课题面向全校在编在职教师公开招标，申请者须是课题的实际负责人，具有完成招标课题的能力，鼓励吸纳研究生、本科生参与课题研究。

（二）重点项目申请人须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一般项目申请人须具有中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具有硕士学位。课题组成员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否则不予受理。

（三）课题申请人每年只能申请一个项目，不支持与其他级别在研项目内容（技术）雷同的选题。

（四）具有以下情况的不得申报：

1.有未结项的各级各类平台招标课题的；

2.有各级各类项目（课题）撤项或终止的；

3.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受过处分且在处分期内的。

**四、申报和评审要求**

（一）课题申请人依托各级实验室、工程中心，围绕课题申报指南确定的重点项目研究领域和一般项目的选题参考方向（附件1），填写招标课题申请书（附件2或附件3），原则上不受理指南以外的领域和方向。

（二）由学校统一组织专家评审，择优立项，请各实验室、工程中心做好申报组织、预审等工作。

（三）招标课题的立项、经费划拨、结题等均按照《新疆师范大学校级科研平台管理办法（修订）》（附件4）执行。

（四）专家评审后，拟立项课题名单将在科研处网站上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发放立项通知书。

（五）立项课题原则上不允许变更负责人和题目。

**五、材料报送**

（一）各实验室、工程中心于9月20日（周五）前提交申请书一式五份、招标课题申报汇总表（附件5）一式一份至科研处平台管理科，电子版发赵晓伟OA或xjzxw@qq.com邮箱。

（二）申报材料由各实验室、工程中心秘书统一报送，科研处不受理个人申报。

**六、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赵晓伟

联系电话： 4112172

附件：

1.新疆师范大学科研项目申报指南（自然科学类）

2.新疆师范大学重点实验室招标课题申请书

3.新疆师范大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招标课题申请书

4.《新疆师范大学校级科研平台管理办法（修订）》

5.XXX研究中心（实验室、工程中心）2019年度招标课题申报汇总表

科研处

 2019年9月3日